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11: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成雄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

公司监事赵成雄先生由于在此次关联方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